**魏审批环表〔2021〕27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国刚塑料制品贸易有限公司废塑料瓶再生利用加工聚酯瓶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国刚塑料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国刚塑料制品贸易有限公司废塑料瓶再生利用加工聚酯瓶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无声门业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9′35.311″，北纬36°19′41.78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仅增加设备及生产线；购置安装开包机、破碎机、风选机、洗料池、输送带等设备；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绣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国刚塑料制品贸易有限公司废塑料瓶再生利用加工聚酯瓶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为塑料在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防止产生粉尘，在破碎设备上方安装集尘罩，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车间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破碎过程中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和原料堆存、运转、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粉尘可在车间内自由沉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塑料清洗废水、甩干工序产生的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塑料清洗废水、甩干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水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废水。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开包机、输送带、破碎机、甩干机、风选机等设备及产品转运碰撞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降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设置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风选产生的商标纸、沉淀池沉淀底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风选产生的商标纸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淀底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9月17日

（共印6份）